**凌源市卫生健康局检查标准**

|  |  |
| --- | --- |
| **检查内容** | **检查标准** |
| 对公共场所经营单位卫生的监督检查 | 1. 经营单位应当及时申请办理“卫生许可证”。 2. 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在醒目位置如实公示卫生许可证、卫生信誉度等级和卫生检测报告情况。 3. 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具体负责本公共场所的卫生工作，建立健全卫生管理制度和卫生管理档案。 4. 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组织从业人员每年进行健康检查，从业人员在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后方可上岗。 5. 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还应当提供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   6.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建立公共用品用具清洗消毒、保洁制度，并确保提供给顾客使用的用品用具应当保证卫生安全，可以反复使用的用品用具应当一客一换，按照有关卫生标准和要求清洗、消毒、保洁。禁止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 |
| 对学校及托幼机构的监督检查 | 1、教室人均面积、环境噪声、室内微小气候、采光、照明等环境卫生质量符合标准。  2、黑板、课桌椅等教学设施的设置符合标准。  3、学生宿舍、厕所等生活设施卫生符合标准。  4、建立、落实各项卫生管理制度。  5、开展传染病防控、饮用水安全、食品卫生安全等工作。  6、开展卫生教育，卫生环境整洁。 |
| 对生活饮用水供水单位的监督检查 | 1. 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颁发的卫生许可证方可供水。 2. 饮用水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 3. 直接从事供、管水的人员必须取得体检合格证后方可上岗工作，并每年进行一次健康检查。   4、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卫生安全性评价，符合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要求。 |
| 对放射诊疗单位的监督检查 | 1.单位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  2.落实放射诊疗规章制度和工作人员岗位责任制等制度。  3.落实健康监护制度和防护措施。  4.开展人员培训、职业健康检查、个人剂量监测及其档案管理工作。  5.相关工作人员《放射工作人员证》持证及相关信息记录。  6.落实相关工作人员职业健康权益保障。 |
| 对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 | 1. 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 2. 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建立、落实及公布。 3. 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和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工作岗位的劳动者开展职业卫生培训。 4. 落实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制度。 5. 开展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工作。 6. 开展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检测、评价及结果报告和公布。 7. 开展职业病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设施的配置、维护、保养，职业病防护用品按要求发放、管理及劳动者佩戴使用。 8. 开展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   9.落实职业病危害事故报告制度。 |
| 对医疗机构传染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 | 1. 建立医疗废物管理责任制，制定并实施有关规章制度和工作规范，医疗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置等重点环节符合相关规定。 2. 建立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落实相关人员负责传染病疫情报告管理工作。 3. 落实预防接种管理各项工作要求。 4. 落实消毒隔离措施各项工作要求。   5.落实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各项工作要求。 |
| 对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及消毒服务机构的监督检查 | 1. 消毒产品的生产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对生产的消毒产品进行检验，不合格者不得出厂。   2.消毒剂、消毒器械和卫生用品生产企业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后，还应当取得卫生行政部门发放的卫生许可证，方可从事消毒产品的生产。 |
| 对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 1. 医疗机构、人员取得相关资质。   2.建立、落实禁止胎儿性别鉴定等各项制度。  3.开展终止中期以上妊娠手术查验登记、出具医学证明文件和诊断报告符合相关规定。  4.病历、记录、档案等医疗文书符合相关规定。  5.设置禁止“两非”的警示标志和举报电话落实到位。 |
| 对医疗机构监督检查 | 1. 医疗机构取得执业许可、校验或执业备案。 2. 医疗机构开展诊疗活动符合执业许可或备案范围。 3. 执业（助理）医师、中医（专长）医师、执业护士、药师（士）、技师（士）和乡村医生等医疗卫生人员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医师、护士等执业注册符合要求。 4. 医疗机构执业活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开展。 5. 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医疗废物实行分类收集、使用专用包装物及容器，医疗废物运送符合相关工作要求，医废暂存设施设备符合卫生要求。 |
| 对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机构的监督检查 | 1.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作业场所、清洗消毒设备或者设施、生产用水和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餐具、饮具的出厂检验、餐具、饮具的包装标识符合相关要求。 2. 建立自查制度、落实生产过程质量控制措施，提高卫生安全管理水平。   3.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用水，使用洗涤剂、消毒剂，或者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或者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